

#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1〕24号

##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一批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双柏县、牟定县、南华县、姚安县、大姚县、永仁县、武定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为加快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（以下简称三区）教师队伍建设，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1〕45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县2021年第一批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206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专项用于向选派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。此款2021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

入”,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首先满足 2021 年春季学期选派教师的工作补助,同时兼顾秋季学期选派教师工作补助。请你县严格按照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<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教民〔2012〕6号),确保教师选派工作顺利实施,经费发放情况要向州教育体育局报告,省级将依据具体选派和执行情况对资金予以清算。

二、请你县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(修订版)》(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)第五条要求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坚决防止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发生。

- 附件: 1. 2021 年第一批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中央补助资金下达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印发